

证券代码：400122

证券简称：域潇 5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
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7 月 5 日

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7 月 3 日

(四) 诉讼机构的名称：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(五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二中院”）发来的听证传票，天津二中院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 14:30 分于天津破产法庭召开听证会，审理天津琰圣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琰圣”）破产清算案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名称：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范伟浩（董事长）

委托代理人：沈丹荔（公司法务）

2、被申请人

名称：天津琰圣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改英（执行董事兼经理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对象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

公司与天津琰圣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诸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静安法院”），并已分别收到静安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1）沪0106民初6797号〕和《执行裁定书》〔（2022）沪0106执233号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日披露的《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34）、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《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执行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99）。

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向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蜀山区人民法院”）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上海博胜佳益科技有限公司、合肥泽兴时泰贸易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0,060,900元或查封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，并提供保单保函为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《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113）。

2023年6月7日，公司收到蜀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3）皖0104民初3794号〕，蜀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4日开庭审理了天津琰圣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，该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《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44）。

截至到2024年3月20日，天津琰圣累计未偿还公司的全部欠款为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,060,900元、利息人民币1,404,892.90元（自2020年7月2日起暂算至2024年3月20日，以人民币10,060,9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、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人民币1,586,352.41元（自2021年9月25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3月20日，以10,060,900元*万分之1.75*907天），以上合计为人民币13,052,145.31元。

三、诉讼请求和理由

公司认为，天津琰圣长期处于无人联系、无人管理状态，实际为一僵尸企业。天津琰圣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，系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完全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规定的企业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。

考虑到天津琰圣长期以来一直处于实质歇业停业状态，并无任何招录员工，

一旦实施破产，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，不存在影响社会稳定的诉源性问题，为及时兑现生效判决确认的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也为了促进市场竞争、提高市场效率、净化市场环境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，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依法向天津二中院提出对天津琰圣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[（2024）津 02 破申 107 号]；
- 2、《破产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8 日